

证券代码：872190

证券简称：雷神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、财务状况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定的董监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规划、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、各任职人员的具体职责，符合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其它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年度审计工作

的要求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确认2019年至2021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上述议案所述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的商业原则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交易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雷旭信息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雷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雷旭信息”）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，公司为支持雷旭信息业务发展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要求，不会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雷神香港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雷神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雷神香

港”）向银行申请授信，为支持雷神香港的业务发展，公司为其本次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要求，不会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梁仕念、张 力

李志刚、张世兴

2022年3月30日